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制度

AUSTRALI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STOMS
PROTECTION SYSTEM

2025年11月

无锡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无锡智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声 明

本制度基于相关国家 / 地区现行海关保护法律法规、监管实践及国际通行规则编写，旨在介绍海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核心程序（含备案、查验、扣留、处置等），提示中国企业海外维权中的海关监管风险，引导其了解应对流程。

指南仅为一般性参考，无法穷尽各国 / 地区制度差异、实务细节及最新监管动态，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专业咨询，不能替代企业委托专业律师获取的定制化方案。

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依赖本指南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指南编制中心及编写合作方均不承担。

目录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1
知识产权类型及定义	1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3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5
核心执法主体与依职权保护	5
依申请保护	6
被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6
侵权救济途径	7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8
民事责任	8
行政责任	8
刑事责任	9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一、保护范围与知识产权类型

澳大利亚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以《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海关法》等为依据，涵盖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相关权，其中海关直接提供保护的范围包括商标权和版权，即商标或版权权利人可要求海关禁止侵权货物进口至澳大利亚。

知识产权类型及定义

1. 专利

根据澳大利亚《专利法》，专利类型包括标准专利（Standard Patent）、革新专利（Innovation Patent）和外观设计，具体定义及保护规则如下：

(1) 标准专利：依据《专利法》第 61 条授予，相当于中国的发明专利，保护期限 20 年（医药专利可延长至 25 年）。保护主题宽泛，除传统产品、设备外，还包括商业方法、软件相关发明、疾病治疗及诊断方法等。

(2) 革新专利：短期专利，保护主题与标准专利一致，类似中国实用新型，保护期仅 8 年。通过形式审查即可授权，可选择在保护期内提出实质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行使权利，具有经济、授权快的特点。

(3) 外观设计：指应用于产品的形状、结合、图案或装饰特点，需具备新颖性和独特性（显著性），以赋予产品独特外观。

2. 版权

根据澳大利亚《版权法》，受保护的成果分为“作品”和“除作品外的其他主观性成果”两大类，具体规则如下：

(1) 作品：限定为文字、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具体包括：(1) 油画、雕塑、图画、雕刻或摄影；(2) 建筑或建筑模型；(3) 手工艺术作品（无论是否属于前两类）。不包含《1989 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涉及的布图设计。

(2) 其他主观性成果：主要包括录音制品、电影作品、电视和广播、已出版作品的版本等。

版权通常自作品创作时自动产生，保护期持续至作者去世后 70 年。版权被侵权时，权利人可采取行动禁止侵权并要求赔偿。

3. 商标

根据澳大利亚《商标法》第 17 条，商标是在贸易过程中用于或打算用于区分一人经营/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他人经营/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标志，保护期限为 10 年。

根据《商标法》第 131 条，若货物侵犯或疑似侵犯注册商标，海关总署长可扣押和处理进口货物；若商品商标与澳大利亚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该商品可能被禁止进口。

但需注册商标持有者向海关提出反对进口意见并提交保证金后，海关才会对相关商品展开调查，因此商家尽早注册商标对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更有利。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依据分为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两类。

国际条约

澳大利亚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缔约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方、《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缔约方，同时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议”成员国，严格遵循其参加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定。

国内法

澳大利亚国内有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主要包括：

- (1) 《1968 年著作权法》
- (2) 《1989 年集成电路布图法》
- (3) 《1990 年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1991》
- (4) 《1994 年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实施细则 1994》
- (5) 《1995 年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 1995》
- (6) 《2003 年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法修正案 2003》《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 2004》

(7) 《商标法修正案 2006》《著作权法修正案 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2006》

(8) 《知识产权法修正案 2012》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核心执法主体与依职权保护

1. 澳大利亚海关职能

澳大利亚海关是联邦最早设立的政府机构之一，总部位于堪培拉，依据《宪法》第 86 章规定，作为公共职能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性措施与管理，同时促进商贸发展，具体职能包括：

- (1) 监管人员、货物、运输工具及邮件，代表其他政府部门实施边境管理（如卫生检疫、动物保护、文物保护、商标保护、移民等）；
- (2) 实施联邦政府工业发展措施（如关税、配额、补贴、出口激励）；
- (3) 征收关税、部分销售税、间接税等，对违法者提起诉讼；
- (4) 向澳大利亚统计局提供进出口贸易统计材料；
- (5) 协调边境情报搜集与分析、监管监视及水上行动，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海上偷渡。

2. 依职权扣押条件

澳大利亚海关可依职权扣押涉嫌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货物：若海关总署署长认为货物商标与某一商标基本相同或存在欺骗性相似，且该商标已收到权利人提交的通知，总署长必须扣押货物，除非其确信无合理理由认为该商标因进口货物被侵犯。

依申请保护

除依职权保护外，版权和商标权权利人可自行向澳大利亚海关提出保护申请，但需满足前提：权利人有合理信心确认侵权行为存在，且需准备好承担诉讼费用。

被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1. 告知义务与样品检查

海关接到申请并扣押涉嫌侵权货物后，需履行以下告知与配合义务：

- (1) 向提出异议通知的版权/商标权利人（异议者），提供澳大利亚进口商（指定所有人）及货物外国供应商/出口商的联系方式与相关信息；
- (2) 允许异议者在海关许可下检查或移走被扣押货物的多个样品，以提供代表性样本，帮助异议者准确判断货物是否侵权。

2. 货物放行条件

被扣押货物仅在以下情形之一时，方可放行给进口商：

- (1) 异议者同意放行；
- (2) 异议者未提起法律诉讼；
- (3) 法院认定被扣押货物不侵权。

若异议者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起诉讼，未来可能难以获得海关协助；上述期限过后，海关无义务采取进一步行动。

3. 扣押的例外情形

若进口商（一个或多个）提供担保（非承诺），且担保金额经海关总署署长认定足以偿还联邦扣押货物的费用，总署长可决定不对货物实施扣押。

侵权救济途径

异议人在货物被扣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就侵权事宜向进口商提起民事诉讼。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2006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1990 年专利法》《1995 年商标法》《2003 年外观设计法》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进行大幅修改，补充了专利侵权惩罚措施，增设侵权行为的惩罚性制裁规定：

若侵权人存在故意侵权行为，法院除考量权利人利益损失外，可裁定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额时，还需结合侵权行为恶劣程度、侵权人在被告知侵权后的后续行为综合判断。

行政责任

澳大利亚海关有权对被扣押货物进行没收和处置，具体规则如下：

- (1) 若被扣押货物的指定所有人未依法提出释放要求，货物将被没交给联邦；
- (2) 若指定所有人提出放行要求，但未在 90 天内领取货物，货物将被没交给联邦（避免海关无限期储存货物）；
- (3) 海关有权处置没收货物，并确保非侵权货物的指定所有人在货物被处置时获得补偿；没收货物处置前设有 30 天保留期，保障指定所有人有足够时间提出货物索赔。

刑事责任

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版权法》第 132AH 条为例，具体规定如下：

(1) 行为人存在以下情形即构成犯罪：

(a) 将物品进口到澳大利亚，意图对该物品实施以下行为之一：

- ① 出售；
- ② 出租；
- ③ 以交易方式提供或公开出售/出租；
- ④ 提供或公开出售/出租以获取商业利益或利润；
- ⑤ 以贸易为目的分发；
- ⑥ 分发以获取商业利益或利润；
- ⑦ 分发至对版权所有者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
- ⑧ 以贸易方式公开展示；
- ⑨ 公开展示以获取商业利益或利润；
- ⑩ 该物品是作品或其他主题的侵权复制品；

(b) 该物品是作品或其他主题的侵权复制品；

(c) 作品或其他主题在进口时存在版权。

(2) 违反本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一经定罪可处以相应数额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施。